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天津仲裁委员会公告

刘勤亮：本会受理的朱大鹏与你的合同纠纷，案号为[2024]津仲字第1530号，本会已依法作出裁决。现向你送达[2024]津仲裁字第1530号裁决书。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自贸仲裁中心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天津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